

我喜歡旅行。或者說，需要旅行。經常便會有坐立不安的情緒，覺得應該走了。不管到哪裡，總之拔腳離開這裡。而我很清楚問題只在「這裡」和「那裡」，是欲掙脫時空的企圖，是打破現實的渴望。而所謂現實，是四面八方，物質和心靈無法超越的局限。我不談時光旅行或永恆，我只談一點叛逆的自由：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有的日子，氣溫和陽光正好，和小筆坐在後院，面對一小片樹林和草地，看頂上的天空，在樹林間飛掠的小鳥，聽蟲鳴和鳥叫，感覺微風拂過肌膚，一邊讀書，一邊和小筆說話，那種從生活和時間走了出去的無重量感，恍惚便給我旅行的感覺。

旅行或不旅行，都使我思索旅行的意義。我想的是旅行的需要和目的：為什麼旅行？

早先我已經決定人不可能在家裡旅行，因為旅行必然的條件是離開。也就是，旅行追求的是空間的移動。更進一步說，以空間的變化換取時空的擴張和延長。因此人不可能旅行而不離家，正如不可能既站著又坐著。然而這時我發現旅行與其說是時空的移動，不如說是心境的變動。旅行不管再怎樣匆忙緊張，因為是自願而不是被迫，它的快樂來自這種必然的輕鬆之感。而這種卸去壓力的輕鬆之感，不過是情緒的一種變化，有時只在一念之間，和距離無關。換句話說，旅行終極的意義不過是一種心境。讀書、看電影、散步的平常愉悅，無非也就是精神上的旅行。而這種精神旅行的極致便是詩，所以法國詩人保羅發樂理說：「詩必然是心靈的假期。」像我坐在後院，心神透明如大氣，時空已經不重要。而實際的旅行，往往不超越坐在自己後院的興致，只是一場乏味徒勞的過程。

我心目中的旅行不包括艱苦困掙，重要在某種時空的轉換，心理上的更新。像一種人為的，精神的季節。

能在一個陌生的地方，走過陌生的街道，以平常沒有的雍容和優閒，不急著到哪裡去，只是為了「在」——現在，這裡。旅行的荒謬和驚喜在我們必須千里跋涉以換取「在」的心境，必須到一個遙遠陌生的地方以實現生命在現實中失落或從來欠缺的氣象：一種美，一種境界，或竟只是短暫放縱的奢侈，童年的召喚。

我坐在這張室外用的塑膠椅上眺山望海，恐怕已經有好一會兒功夫了。

因為原先那一片一片在陽光下耀眼的波浪，現在看起來已柔和很多，而從左右兩側延伸過來的層層山巒，方才分明是清清楚楚，此刻竟有些煙霧朦朧起來。

這張椅子的高度有些不對勁，或者是那新漆過的白色鐵欄干有些不對勁，埋坐椅中，那條橫的白一色，正好擋在天水相連的部位，把天與水硬是隔絕了。我幾次試著把椅子的位置挪前移後，也只是造成分隔線的高低差別而已。如果直挺起腰身坐著，倒是可以看到比較完整的山水景象，可是這樣子太累人，所以最後選擇了把椅子拖到欄干邊的辦法，而且索性將兩臂搭靠在這條白欄干上，有時甚至還把頭枕在雙臂上；側眺山水，倒也別有情趣。

我所以敢這樣恣意採取自己喜歡的姿態看山看海，是因為今天下午整個「雅禮賓館」突然變得空寂無人的緣故。那些經常在早餐桌上見面的過客們——有東方人，也有西方人，白皮膚者有之，黃皮膚者有之，更有棕色皮膚的來自各地不同的人——不知為何，今天下午忽然全不見了。猜想：也許有的人正在演講；有的人正在訪問；或許也有人到一小時車程之外的城區去購物觀光也說不定。天氣這樣好，實在沒有道理守在這個房子裏。但是，我自己竟然在安排十分緊湊的節目當中，意外地檢到這一整個下午的空白。

午餐後，曾小睡片刻。真是有些不可思議，在臺北經常失眠的我，居然會跑到香港來午睡。大概是連日來天天會見各種各樣的陌生人，無形中增加的心理緊張，今天突獲鬆弛的關係吧。

午睡後，覺得精神爽朗無比，便在賓館內四處走動了一下，卻沒遇見一個人；連住在底層的陳嫂那肥胖的身影都看不到，遂上得二樓的這個陽臺來。

起初，我是站著憑欄眺望的。

有人告訴我：在那左右延伸而來的山巒之後，是灣外的海水；海水之外，更有遠山模糊；而在模糊的遠山之外，便是祖國的泥土。我從陽臺下的斜坡順序一路追尋過去，心想：拍打著這山腳下海灘的每一片海浪，應該也往返過大陸那邊的海灘才對。可惜肉眼的視力終究有限，即使像今天這麼晴朗美好的下午，都無法看到甚麼，所能捕捉到的，只是近水遠山，以及一些更遠處的想像罷了。

三、散步

孟東籬

似乎我生活中的一切都跟「散」脫不了關係。其中之一，是散步。

早晨起來，第一件事，我幾乎就是「衝」出所睡的房子，到那更開闊的，沒有遮攔、沒有屋頂的地方去散步。我這散步，是頗為講究的：要有些燈光、有些樹木、有些人氣，卻又不要有多少人；要有文明的溫暖，卻又不要有多少文明的噪音與垃圾；要有花朵，有鳥唱，有清明的天，而不要老是寒風濕雨；要我夜裡不睡時可以出來散步，清晨早起時也可以出來散步。總之，是要一個擺著的好地方，我隨時要出來就出來，我隨時要進去就走進去的這麼一個可以供我優游的地方。

散步，對我來說，真是生活中至為重要的要素。沒有它，我的生活立刻會失去調節。散步，就像長江的洞庭湖一樣，是調節我的長江水的。當我鬱積的時候，我可以向那裡排洩，當我不足的時候，我可以從那裡獲取。

以前，我是常有鬱積的；當我有鬱積的時候，我就去散步，像那長江流入洞庭湖一樣，在那裡優游，在那裡婉轉，在那裡清洗，在那裡沈澱雜質，到後來，雜質沈澱了，清洗乾淨了，像一條素絲一樣，回到我住處，回到我生活的長江中，去過我的生活，去做我的人。

我相信，我是一條特別容易污染、特別容易混濁的水，必須常常沈澱，常常釐清。否則我就見不到清明，而見不到清明，就見不到我自己。見不到我自己，我就會過得渾渾噩噩，「莫名其妙」；而渾渾噩噩，莫名其妙的生活，會使我過得很不快樂。而我不快樂，我身邊的人，我家裡的人也會變得不快樂。

散步不但清滌我的心，而且會滋潤我，給我許多富富裕裕的東西。

當我散步而沈靜下來的時候，會感到生命的舒泰，做為一個人的好；會看到樹枝樹葉的真正的美——這些美，在你匆忙走過的時候，是不會注意到的，是不會看出來的，領會出來的——會真正聽到鳥兒歌唱的好聽，會真正看到天藍的美好，看到樹梢在藍天的襯托下的搖動，會真正看到每一朵花真是活的；在這種心情中，許多你體會不到的道理和意義，妳會體會到，而這些體會會跟著一種「妙喜」。

四、捏黏土

鄭清文

最近讀到一段文章，說畢卡索時常在晚間起來捏黏土。畢卡索雖然也留下不少精緻的雕塑品，在本質上，他是一位畫家，他的主要努力和成就，應該是在繪畫。

那段文章中說，畢卡索晚間起來捏黏土，是想保持手指的靈活。早晨，在公園中時常看到一些人手裏握著兩顆鐵球，在指掌間不斷轉動。這是一些上了年紀的人，想阻止手指的僵化，是基於健康的理由。手指算是人體的末梢，但是，人體的健康，往往需要從多方面去照顧，決不能有任何的忽略。同樣的理由，藝術的生命，也需要從多方面去照顧的。

實際上，對一個畫家言，手指決不是末梢。手指和眼睛一樣，本身就是藝術的手段，也是藝術家的生命。

畢卡索捏黏土，除了防止手指的僵化以外，也是想把更多的關注和力量集中在一件事物上。對一個藝術家而言，想像力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力行。棒球選手練球，棋士打譜，都是力行的道理。

聽說一位高段棋士，同時可以記住好幾盤棋，但是最確實的方法，還是打譜。這是能成為高手的條件，正如要成為好的選手，就必須不斷練球一般。

畫、捏黏土，看來好像不相關。實際上，這是對自己的一種要求。下圍棋的人，往往也下象棋。這並不是想做兩方面的高手，而是想從不同的領域中，領略到相同和不相同的道理。同樣，打球的人，在練球以外，還要練跑步。看來是無關，實際上卻是一體。

不知誰說過，天才是一種偉大的專注。不但要專注於一件事，而且還要聚集所有的力量於這一件事。

我不知道如何界定天才，我也不敢說，專注一定會產生天才。但我可以說，專注和不斷力行，可能就是藝術的奧秘，也可能是一切事業的成功之路。

走在黑暗的隧道中，風從冷寂無聲處襲來。暗黑，使得週遭的岩壁顯得詭異、腳下的道路顯得崎嶇，偶而從巖穴之間滴落的冰涼的水珠，也分外森冷。眼前，是無光的世界，前景莫測，連走過泥地的腳步聲，也宛如寫在命運交響曲上零散的音符，起落著忐忑的憂傷與悲愁。

這隧道，空洞異常。腳步行過的聲音，迴響著空洞的回聲，應和著旅人疲憊的喘息，應和著一絲茫然的空無和恐懼，在旅人步入隧道之際，醞釀開來的是墮入深淵的情緒：無依，無靠，無牽無繫，不知迎面而來的將是絕望的死域，或者嶄然的新生。走在暗黑的隧道中，彷彿掙扎著手腳的嬰兒，在母親的子宮中，等待臨盆，等待降生，卻無法預知未來的命運。

這隧道，因而使旅人的前路陷入不確定的空洞，也使旅人的腳下映現繁複莫辨的轉折，暗黑，使得腳下的路徑，崎嶇之外參雜了泥濘，塵土、水漬、泥漿、凹陷的水窪、凸出的石礫，在摸索前進的腳下傳送繁複而詭譎的情境，安全與危險、仆倒與穩健、陷溺與拔出，生與死，都在腳步起落瞬間交疊復蹈。旅人無法確知下一步走向何方，也無法確定下一步踏向何處。陰暗的隧道中潛伏著重重危機，必須依靠一絲光芒偷偷瀉入，才足以讓旅人感受到希望與轉機的照拂。

陷身隧道的旅人，憑靠感覺，憑靠眼、耳、鼻、心，憑靠揮動的雙手、持續前進的雙腳，在一片暗黑中摸索、觸探。風敲叩在岩壁之間的聲響，水珠滴落在泥地上的聲響，雙手觸及的虛空，雙腳踩踏到的實在，其聲輕悄，卻沉重而迅疾地傳達旅人的心，用來揣度、臆測下一步的行跡。黑暗的隧道，考驗旅人的，與其說是絕望無靠的環境，不如說是茫然無依的心情。入口早已隱沒，出口尚未現身，跌落深淵的旅人只好懷憂前行，在更加陷墮的隧道中等待尚未到來的光明。

直到前方出現微光，逐漸加大，化為明亮的洞口，黑暗這才清晰可辨，徹底脫離不確定的情境，從旅人的心靈逐步撤走，一如山嵐在晨曦中飄散。洞口的光，是旅人的朝陽，牽引著旅人的步伐，邁向可以脫深淵而出的所在。黑暗被確定在光明的身旁，黑暗因為光明的介入而被旅人看見——看見黑暗中的隧道原來不是沒有出口的深淵，看見岩壁間的巨石原來有著嵯峨的臉龐，看見腳下的泥地原來隱伏著崎嶇與不平，從而知道如何舉步，如何落腳，知道脫離黑暗還有多少時刻，走出隧道還需多久。微笑，在確定黑暗的同時，從旅人的臉上綻放。

洞口的光，是黑暗的光，照亮的是黑暗；洞口的光，是黑暗的火炬，燃燒的是希望。從看到前方出現的一線光芒開始，黑暗才與恐懼分離，黑暗才擁有砥礪的意義。

六、美麗的繭

讓世界擁有它的脚步，讓我保有我的繭。當潰爛已極的心靈再不想作一絲一毫的思索時，就讓我靜靜回到我的繭內，以回憶為睡榻，以悲哀為覆被。這是我唯一的美麗。

曾經，每一度春光驚訝著我赤熱的心腸。怎麼回事呀？它們開得多美！我沒有忘記自己睜在花前的喜悅。大自然一花一草生長的韻律，教給我再生的祕密。像花朵對於季節的忠實，我聽到杜鵑顫微微的傾訴。每一度春天之後，我更忠實於我所深愛的。

如今，彷彿春已缺席。突然想起，只是一陣冷寒在心裡，三月春風似剪刀啊！

有時，把自己交給街道，交給電影院的椅子。那一晚，莫名其妙地去電影院，隨便坐著，有人來趕，換了一張椅子，又有人來要，最後，乖乖掏出票看個仔細，摸黑去最角落的座位，這才是自己的。被註定了的，永遠便是註定。突然了悟，一切要強都是徒然，自己的空間早已安排好了，一出生，便是千方百計要往那個空間推去，不管願不願意。乖乖隨著安排，回到那個空間，告別繽紛的世界，告別我所深愛的，回到那個一度逃脫，以為再也不會回去的角落。當鐵柵的聲音落下，我曉得，我再也出不去。

我含笑地躺下，攤著偷回來的記憶，一一檢點。也許，是知道自己的時間不多，也許，很宿命地直覺到終要被遣回，當我進入那片繽紛的世界，便急著把人生的滋味一一嚐遍。很認真，也很死心塌地。一衣一衫，都還有笑聲，還有芳馨。我是要仔細收藏的，畢竟得來不易。在最貼心的衣袋裡，有我最珍惜的名字，我仍要每天喚幾次，感覺那一絲溫暖。它們全曾真心真意待著我。如今在這方黑暗的角落，懷抱著它們入睡，已是我唯一能做的報答。

夠了，我含笑地躺下，這些已夠我做一個美麗的繭。

每天，總有一些聲音在拉扯我，拉我離開心獄，再去找一個新的世界，一切重新再來。她們比我還珍惜我，她們千方百計要找那把鎖解我的手銬腳鐐，那把鎖早已被我遺失。我甘願自裁，也甘願遺失。

對一個疲憊的人，所有的光明正大的話都像一個個彩色的泡沫，對一個薄弱的生命，又怎能命它去鑄堅強的字句？如果死亡是唯一能做的，那麼就任它的性子吧！這是慷慨。

強迫一隻蛹去破繭，讓牠落在蜘蛛的網裡，是否就是仁慈？